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招〔2017〕42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选聘江苏省2018年 普通高校招生音乐专业统考伴奏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做好我省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专业统考组织工作,经研究,决定在省内有关高校选聘声乐面试钢琴伴奏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条件

各高校推荐参加选聘的钢琴伴奏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政治素质好, 师德高尚, 业务水平优秀, 无不良反映。
- 高校钢琴专业在职教师, 或在读全日制研究生、特别优秀

的钢琴专业大四本科生。

3.无直系亲属参加 2018 年江苏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统考。

二、选聘方式和待遇

1.钢琴伴奏人员的推荐工作由各有关高校招生部门牵头，会同教学院系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学生报名。其中，推荐的教师名单须经校人事和纪检部门审核；推荐的学生名单由所在教学院系和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由高校招生部门汇总，并于 10 月 25 日前将《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专业统考伴奏人员推荐名单》（详见附件，教师和学生分开填报）及电子表格报送我院（材料寄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省教育考试院高招处普高科；邮政编码：210024；联系人：余淘；联系电话：025-83235975）。

2.10 月底，省教育考试院初审高校推荐名单并发送钢琴练习曲目供推荐人员练习。年轻教师、研究生和首次报名的大四本科生伴奏人员于 11 月中旬参加考核，考核合格者在南京师范大学集中培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正式聘为我省音乐专业统考钢琴伴奏人员；凡填报我省音乐统考面试钢琴项目评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有条件可以伴奏的，遴选后直接进行培训上岗。

3.被聘为钢琴伴奏的高校教师且符合面试评委聘用条件的，优先考虑其担任音乐统考评委工作。伴奏人员待遇参照音乐专业省统考评委执行，培训期间享受评委待遇。

- 附件：1. 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专业统考伴奏人员推荐名单（教师）
2. 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专业统考伴奏人员推荐名单（学生）



附件 1

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专业统考伴奏人员推荐名单
(教师)

高校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身份证号	本科毕业高校	本科毕业专业	职称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高校人事部门 (盖章)

高校纪检部门 (盖章)

高校招生办公室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 2018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专业统考伴奏人员推荐名单

(学生)

高校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	身份证号	本科毕业高校	本科毕业专业	所在院系	手机号码

说明：身份按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填写。

研究生所在院系（盖章）

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

高校招生办公室（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